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简称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和国家能源局要求编制。在华北能源监管局网站（<http://hbj.nea.gov.cn>）可查阅和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电话联系（010）51968555。

一、概述

2018 年，华北能源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治国、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能源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能综通综合〔2018〕99 号）要求，认真执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主动地公开职责范围内的华北能源监管信息。

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推动和宣传能源监管事业。坚决执行“双公示”要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决定书全文；及时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能源监管工作法规政策要求、通知公告、监管工作动态、监管报告、监管通报等。

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进电力安全生产平稳运行。我们在网站

上公开了电力安全监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了安全监管各项要求、工作部署和监管检查结果，帮助企业明晰要求，整改提高，促进企业间互学互鉴。

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进电力市场公平交易。2018年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制定并第一时间公开了5项市场交易规则，包括促进扶贫光伏电站优先调度规则；每月公开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结算信息，通过“信息公开企业查看栏目”专门为各电力企业公开市场交易信息，对涉及众多能源行业主体的政策文件在制定前进行公开意见征集。

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我们通过“获得电力”监管信息公开促进区域电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我们每月通报公开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督促供电企业提高服务；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处理流程及规定；及时处理网站“给局长留言”和“政策咨询”栏目的留言。

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许可。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事项指南，全面公开许可办理所需信息；出台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具体服务举措；向“业务办理入口”登录许可平台的用户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的申请材料，接受公众对许可申请企业的监督；在许可决定后网上公开许可决定书全文；在许可平台数据库中，提供对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的许可情况查询。

我局坚持规范高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们加强技术投入和人员保障，完成协同办公系统和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我们注重信息公开的高效审核，是否公开的审批纳入发文程序，同步审核，办结即

发布；网站留言实现内外网关联处理机制。我们配备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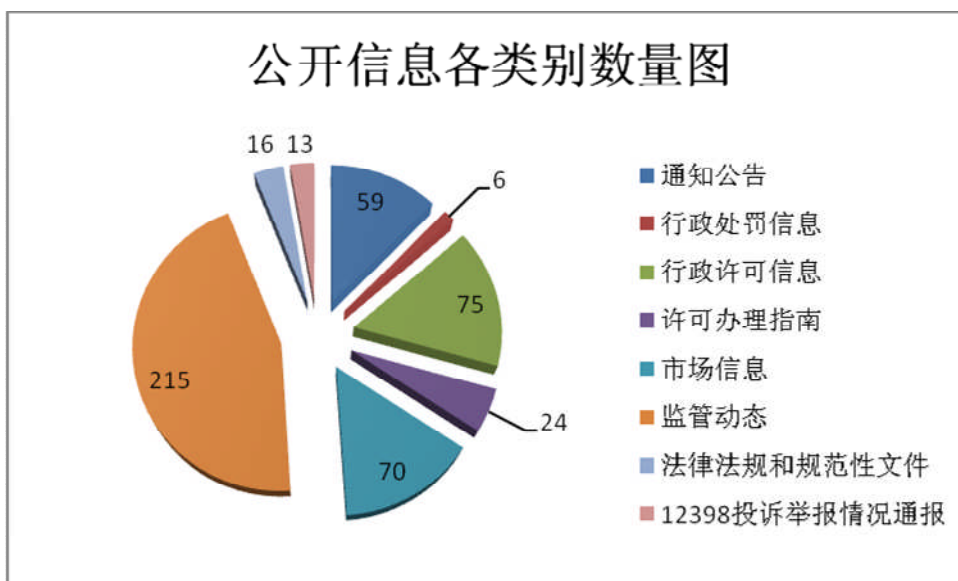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华北能源监管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要求主动公开能源监管信息。

我局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门户网站是我局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宣传展示工作成果、为社会提供服务的重要窗口，网站开设了“图片新闻”“监管动态”“通知公告”“规范性制度”“法律法规”“许可信息公开”“市场信息公开”“在线办理”“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实现了“政务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和公众参与”的政府网站功能定位。

此外，还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中国电力新闻网、《中国电力报》和《中国电业》杂志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和宣传监管工作；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行政许可服务大厅及天津、河北、内蒙古业务办许可服务大厅为公众提供电力业务许可办理和能源监管政策咨询服务。

（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18 年，华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通过 21 个栏目共发布信息 479 条。



其中，215条本局工作动态信息和9条图片新闻及时公开了我局主要工作情况，75条行政许可公示和公告信息及时公开了电力业务许可审查结果，6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了行政处罚结果；55条发电厂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考核费用公示信息及时公开了市场监管信息，15个华北区域电力调度监管信息公开表向区域内电力企业公开了每个月的电力调度信息，59条通知公告公开了业务通知、监管报告等信息，14条规范性制度和2条法律法规公开了监管新增加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公开了机构简介和职责、联系电话和办公地址、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权力和责任清单；网站“12398 监管热线”栏目公开了投诉举报须知和各月及全年投诉举报情况通报13篇；网站“在线办理”栏目，公开了行政许可办理依据、标准、程序和联系方式等，“许可申请信息公开查询”和“电力资质查询”公开了全部许可结果。通过“业务办理入口”还可以查询承装（修、试）电力设

施许可企业的申请材料基本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二）通过 12398 热线等窗口答复咨询情况。2018 年，12398 投诉举报热线中心向我局派送工单 2931 件，均办结。局门户网站开设了“政务咨询”栏目，共答复业务咨询 104 件。

（三）通过局行政许可服务大厅和天津、河北、内蒙古业务办行政许可服务大厅及许可办理咨询电话，公开许可申请依据、标准和程序等信息，随时答复申请人电话或现场咨询。

（四）通过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国电力新闻网、《中国电力报》等渠道，发布工作信息稿件 138 篇。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2018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已按时书面答复。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8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需更加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服务电力市场化进程。
2. 需更加详细地公开各监管业务所依据和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方便企业查询。
3. 需进一步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意见征集与调查。
4. 需更加充分地利用好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企业行政处罚等记录信息，促进企业守法诚信。